

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檢署
檢察官（含檢察事務官）準時開庭調查統計分析表
(統計期間：114年10月1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)

機關名稱	開庭總件數(A)	第一件案件未能準時開庭件數(B)	第一件案件未能準時開庭百分比(B/A)	原因	第二件至最後一件開庭時間遲延1小時以上者之件數 [◎]	第二件至最後一件開庭時間遲延1小時以上者之百分比(C/A)	原因	第一件案件未能準時開庭或第二件至最後一件開庭時間遲延1小時以上者之檢察長督導改善情形(含股別)	上月未準時開庭檢察官本月改善情形	同一年度內，經調查有3次以上，無正當理由未準時開庭(含第二件至最後一件開庭時間延遲1小時以上)之檢察官姓名及檢察長歷次督促改善情形	備註
桃園檢察署	6850	33	0.48%	1、當事人遲到：12 2、當事人未在停外候訊：2 3、檢察官與警察處理（專案）公務：6 4、等候提訊人犯：4 5、其他：9	17	0.25%	1、當事人遲到：6 2、當事人未在停外候訊：2 3、等候提訊人犯：4 4、前案複雜：5		本月無件數	未有符合者。	